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试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服务单位 ：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8.14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单位名称：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春	法定代表人：祁加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95MB1W1666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302375748J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3 号楼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5 幢 C20 栋 102 室
电话：025-58641110	电话：025-58765035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试服务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试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测试费用（价税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128000.00）。其中，一期金额 698000 元，二期金额 320000 元，三期金额 110000 元。

三、任务表述

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实施单位开发的软件和实施集成的硬件系统进行第三方专业检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提交系统缺陷问题单，在实施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出具的公司名称或软件名称等如有变更，甲方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通知不及时或描述错误而造成报告发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和系统的相关文档，包括产品功能列表、用户文档等至乙方。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

4) 本次测试环境由甲方提供。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招投标文档参数要求进行用户界面测试、功能性测试。

2) 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3) 在测试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5)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

6)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7) 检测流程为一轮测试（常规检测；提交问题，修改后回归测试；编写报告）。

五、履约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六、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建立与项目建设质量、长期服务效能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和测试服务考核绩效分期支付。该支付模式体现了“按进度、看结果、重绩效”的现代财政资金管理原则，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最终建设成效与可持续服务能力。

本测试服务的阶段验收、各期款项支付均以《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主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成果完成情况为唯一依据。测试服务期限与主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如主项目因各类客观或政策原因提前中止、终止的，本测试服务合同应完成主项目收尾工作后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单方过错导致主项目终止的除外）。若每前一期第三方测试服务未完成验收，将不能启动后一期测试服务实施，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款项支付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该原则贯穿项目建设与运维全周期，三期均适用以下规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测试总体方案、人员到位，支付当期对应第三方测试服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主项目核心模块开发完毕，完成功能、接口、性能首轮测试，并通过初验，支付当期对应第三方测试服务费用的 20%。

（3）竣工款：主项目启动竣工验收之前，测试单位对项目进行最后一轮功能测试，然后出具检测通过的报告，全套测试文档（用例、报告、缺陷台账、安全检测材料）移交甲方，无遗留整改问题，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要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当期对应第三方测试服务费用的剩余 5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参照**“附件 2-测试服务项目考核表”**，根据年度考评得分（X）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考评得分 $80 \leq X < 90$，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

考评得分 $60 \leq X < 80$，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

考评得分 $X < 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竣工款不予支付，并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5302375748J

开 户 银 行：宁波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8601111000214631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导致甲方延

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行的期限及违约责任

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及提交测试样本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测试报告经甲方验收即为完成。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款项未如期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7)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八、资料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于本协议内容、测试结果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测试结果及已获知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变相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协议当事人（包括乙方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2) 甲乙双方不得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乙方违反本条例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九、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验收测试报告正本壹份，甲方签收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南京市。

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完成合同要求的一轮检测后，若项目检测项出现不合格的，如需复测，产生的费用由开发单位自行承担。

5) 甲方确定本合同本方经办联系人为：李辉 ，联系人电话：18952008806 电子邮箱：178772930@qq.com ，微信号：/ 。乙方确定本合同本方经办联系人为：王聪，联系人电话：15905141440,电子邮箱：8759588@qq.com，微信号：15905141440。甲乙双方通过以上三种联系方式及信函方式（邮寄地址以本合同各自住所地为准）发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应于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变动以前的联系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8.14	日 期：2026.8.14